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4号

《殡葬管理条例》已经2025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殡葬管理，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殡葬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完善殡葬服务，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履行殡葬设施项目审批程序；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将必要的殡葬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殡葬设施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以及太平间等暂存遗体场所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和其他经营主体价格违法、违规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网信、电信、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

第五条 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制定。

国家制定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制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实际需要与财政承受能力，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

第八条 国家推行殡葬改革，稳妥有序实行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

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交通、土地资源等状况，在已划定实行火葬地区和允许土葬地区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实行火葬地区的范围，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九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鼓励采取符合生态环保、节约用地要求的殡葬方式，按照死亡地的规定处置遗体或者骨灰。

第十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殡葬基础信息库，及时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共享，并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将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系统管理，提供便民殡葬服务。

第十一条 推进殡葬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殡葬服务管理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开展殡葬移风易俗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章 殡葬设施

第十四条 殡葬设施是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

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新建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本行政区域新建殡葬设施应当符合地方相关规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骨灰堂、公墓，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合理确定建设类型、数量和规模。

第十八条 新建殡葬设施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殡葬设施所需的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禁止制造、销

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利用村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相关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相关费用，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投入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以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采取妥善方式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保障当地居民基本安葬需求且无法避让前款规定区域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可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内。

第三章 殡仪服务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正常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死亡证明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规定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的联系方式，方便丧属联系。

涉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且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逝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殡仪馆的衔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的太平间不得外包，不得开展殡仪服务，可以为遗体暂时停放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 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由殡仪馆专门负责提供。

第二十六条 殡仪馆应当凭死亡证明及时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卫生技术处理。接运遗体时，发现遗体状况与死亡证明所载原因明显不符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殡仪馆存放遗体一般不超过3日，需要延期存放的，丧属或者遗体移交方应当在殡仪馆办理延期存放手续，并按规定交纳延期存放费用。

第二十八条 殡仪馆应当凭死亡证明和火化确认书火化遗体，并出具火化证明。

殡仪馆应当在遗体存放、火化等重点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将收集的視頻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90日备查。

第二十九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确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丧属应当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

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

需要跨国(境)运输遗体、骸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身份不明、无人认领、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死亡等特殊情形的死亡证明出具、遗体处置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制定。

第四章 安葬服务

第三十一条 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减少墓地石化、硬化。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在允许土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等安葬方式。

对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实施生态安葬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二条 各地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在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

第三十三条 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

第三十四条 公墓应当以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推行墓位和墓碑小型化，并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和骨灰格位安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禁止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禁止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第三十五条 骨灰堂、公墓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一个使用周期不超过20年。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并交纳维护管理费。

第三十七条 骨灰堂、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提取费用建立维护基金，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实行专账管理，用于后续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禁止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五章 丧事活动

第三十九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理丧事活动，引导移风易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在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办理告别等丧事活动。

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孟祥夫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我国于1997年公布施行《殡葬管理条例》，在加强殡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殡葬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和规范殡葬收费、综合监管等服务管理。因此，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保障公益性落实落地。二是从“逝、殡、葬、祭”殡葬全链条各环节，加强和规范服务管理。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积极回应社会高度关切，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突出公益惠民。在总则中明确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二是明确投入机制。加强政府投入，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三是加强设施供给。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3类，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服务管理，规定新建殡葬服务机构由政府举办，加强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供给。四是减轻群众丧属负担。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管理收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同时，对骨灰格位安葬，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五是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殡仪馆合理设置服务网点；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利用适宜场地，为群众提供治丧便利；加强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便民殡葬服务；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联系方式，方便丧属联系。

问：《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条例》规定：一是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二是国家制定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基础项目。三是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保障全体公民能够公平可及地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四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并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一是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二是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并结合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建设骨灰堂、公墓。三是加强运营管理。明确规定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明确将各类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机构运营行为，统一纳入监管事项清单，加强综合监管，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加强和规范殡仪服务。明确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环节的规范性要求。二是加强和规范安葬服务。明确骨灰堂、公墓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的除外；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三是加强和规范信息化服务。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的

建设、管理和维护，将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系统管理，提供便民殡葬服务。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并依法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三是细化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

问：《条例》在殡葬移风易俗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并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引导移风易俗。

问：《条例》在加强综合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明确监管责任，增强监管合力，《条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制度。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定期督导，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完善抽查检查、价格监测、信息共享、年度报告、信用惩戒等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是完善法律责任，结合实际增加违法行为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确定罚款标准，完善对殡葬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好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工作，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提高贯彻执行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及时细化明确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相关配套规定，确保《条例》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全面构建殡葬服务治理新体系

践行绿色生态 以制度倡导殡葬方式变革

解志勇

此次修订《条例》不仅旨在回归公益本位，也致力于引领殡葬方式的转变。

为落实这一转变，新修订的《条例》通过设立专章与具体条款，构建了系统的实施框架，将“绿色生态”内涵贯穿于价值导向、制度设计与实施路径全过程。比如，明确规定国家“推行”不占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鼓励和引导”海葬、树葬等生态安葬，并授权地方政府对参与者给予补贴。通过“政府引导+经济激励”的组合，将绿色安葬从道德倡导转化为具有吸引力的现实选项。同时，授权地方可划定特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从空间规划上提供了合法、稳定的落地保障。

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新修订的《条例》直面了以往因缺乏支持而导致的“生态安葬接受度低、设施利用率不足”的困境。通过提供正面的制度供给与激励，旨在打破传统路径依赖，推动公众选择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认同的转变，将绿色生态从政府倡导的目标转化为社会与公众广泛参与的共同行动，从而为化解殡葬活动与资源环境之间的深层矛盾提供了法治路径。

划定政府责任 以清单管理明确保障范围

修订前的《条例》在公益保障上的另一短板是，条文虽提及“殡葬服务单位”，但未界定哪些是政府必须提供的基本服务，更未明确保障这些服务的财政责任。这种责任的模糊性，导致实践中地方政府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上意愿与能力不一，形成了“公益缺口、市场补位”的格局。

新修订的《条例》对此作出制度回应，建立了殡葬服务清单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核心作用在于：其一，清晰界定并压实政府的保障责任。

(下转第十四版)

“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殡葬，深植于礼敬文化，关乎家庭福祉，亦映射社会文明与治理温度。此次修订《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家对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的深刻法治回应。《条例》修订，坚持立足国情、问题导向，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公益惠民为根基、文明节俭为导向、绿色生态为路径的现代殡葬治理体系，推动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进入法治引领下政府、市场、社会与公众各尽其责、协同共治的综合治理新体系。

强化公益属性 《条例》立法宗旨的确立

《条例》1997年发布实施，但在立法目的中并未明确确立殡葬事业的“公益性”，而正是由于公益性在法律根源上未能得到充分强化和刚性约束，导致长期以来政府保障责任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为市场逐利行为留下了空间。一些地区本应承担公共服务的殡仪馆等机构，在实际运营中出现了趋利化倾向，将本应普惠的基本服务异化为牟利工具，衍生出捆绑消费、价格不透明等乱象，使得“公益”二字在实践中被架空，最终催生群众反映强烈的“天价收费”等问题。

此次修订《条例》，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性”置于立法目的之首，使其成为统领后续所有管理的总纲。自此后，行业的“公益”性质不再是一种政策倡导或弹性要求，而是法律赋予的、必须贯穿于一切管理活动中的强制性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将“坚持公益惠民”确立为基本方针，明文宣告“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从目的到方针再到定性，“公益”完成了从理念到系统性的法定建构，为后续所有具体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方向指引。这一根本性规定，为界定政府保障责任、规范市场服务行为、引入社会监督评价确立了统一的价值基石与根本遵循，是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的前提。